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2020〕5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6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许昌支社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根基”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农业农村、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乡村法治建设，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一是抓好乡村法治“阵地”建设，提高乡村普法实效。宣传教育既是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亦是引领乡村振兴的根本。我们将根据农村法治宣传的特点，主抓两大“阵地”，不断增强乡村法治宣传活力和实效。加强流动宣传阵地。利用大型普

法宣传车作为流动普法阵地，在集市等节点在人员密集地方，通过播放短视频、法治讲座、法治文艺节目等形式，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鲜活事例的方式向群众呈现，提升宣传效果。同时，发挥“七五”普法快闪志愿者宣传团作用，创编更多富有吸引力的有许昌特色的精品普法节目，在人员集中、人流量大的场所，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将快闪普法节目录制成普法微视频发到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普法抖音上，以丰富快闪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宣传效果，使普法宣传活起来，落下去，入人心，起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尊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不断更新固定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乡村的文化大院、活动广场和乡村主街道等现有资源，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在醒目处设置法治名言、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小故事、法律条文、法治标语、以案说法、法治格言警句等相关内容，将专业的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图文信息展示，将法治元素融入到社会生活，让群众休闲娱乐的同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的熏陶，营造全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实现法治文化精神理念的有效传播。通过传播法治文化，浓厚法治氛围，达到“文化化人、化润人心”功效。

二是抓好“关键人”，推动乡村法治建设。群众法治意识的

提高，主要表现在遇事找法，如何让群众及时找到懂法的专业人士，也是我们推到法治乡村建设中重要内容。我们将抓住“关键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纵深发展。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以“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大学生村官、农村“五老”人员、致富带头人、法律工作者、法律志愿者等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村民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将普法资源集中到乡村治理的关键人员身上，通过集中系统辅导、现场教学实训、线上远程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其法治素养，利用他们熟悉当地情况、熟悉现实问题的优势，提升普法针对性。发挥其职责作用，加大对乡村留守人员进行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措施，参与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常态，促进形成良序自治格局。让“法律明白人”成为乡村法治的弘扬者、乡村法治的参与者、乡村秩序的守护者、乡村发展的推动者。

三是抓好“典型”，发挥先进的示范带动作用。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我们注重培养典型，在全市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民主法治村“四级”同创活动，分级培育，分级管理。先后建立“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点培育库”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点培育库”，按照国家级和省级评选标

准，定期指导，重点培育，积极推荐。及时调整完善市级“民主法治村”考评内容、标准，实现市级评选由注重覆盖面到注重创建质量的转变。同时加大对民主法治建设比较薄弱的村，尤其是贫困村的指导、调研和督促力度，努力使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的工作面更广、质量更优、差距更小。为确保“民主法治村”的先进性、标准性和示范性，我们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对已有的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出现不符合现有“民主法治示范村”标准的事项或问题，及时予以取缔，让民主法治村真正得到群众的认可和肯定，真正成为群众心中的典范。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8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50 余个，市级民主法治村 187 个。

二、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享受普惠法律服务供给

近年来，许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高度，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推动广大律师投身基层，加强村（居）法律顾问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责任，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服务

民生、服务基层，推进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目前我市 2481 个村（社区）均建立起了法律顾问工作室，制作并悬挂了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全市共配备村（居）法律顾问 541 名，其中律师 493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8 名，律师占比超过 90% 以上。我市聘任的村（居）法律顾问均已与所在的村（居）完成了工作对接，并全部建立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村居法律顾问在微信群中全天候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群众拿起手机就能找到“法”，移动指尖就能享受到“一对一”法律服务，实现了法律顾问“24 小时”不打烊的服务模式。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民生作用，以优质法律服务为基层法治建设赋能升级，全面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我市以执业律师为“骨干”，以法律服务为“触角”，有效整合资源，组织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团队深入村居集中开展“三夏”期间法律服务活动，积极探索村居法律服务制度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36 家律师事务所 418 名律师，深入到全市 2053 个村（居）开展法治讲座、法律法规宣传、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上万人次，发放《民法典》《普法宣传手册》《土地承包法》《法律就在

您身边》等宣传资料 3 万余份，与村两委进一步建立了沟通机制，并向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介绍了村(居)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真正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手上，有效解决了传统服务模式“无人问诊”和“求医不便”的问题，增强了农村、农民群众在脱贫致富进程中的法律底气，以实际行动为美丽乡村建设撑起一把“法治伞”，赢得了基层群众的交口称赞。

三、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

近年来，许昌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大抓治理的鲜明导向，狠抓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有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和安排部署的贯彻落实，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为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推进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目前，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522 个，其中村(居)级调委会 2413 个，乡级调委会 101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8 个，有人民调解员 926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2453 人，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种调解资源和力量融合联动、高效运转的矛盾纠

纷排查调处化解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为相关部门“卸负减压”，同时也方便了群众，减少了群众诉累，受到了当事人的欢迎，实现了维护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秩序、维护和谐关系的多赢效果，成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生动实践。我们还依托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人民调解中心，下设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人民调解组织，整合人民调解资源，提高人民调解成效。在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上，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台账，规范了各类档案资料，建立了基层工作“八种工作台账”，统一了工作档案资料，使每一件调解案件都体现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我们每年都开展全市性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今年，全市广泛开展了人民调解“化纠纷、筑防线、促发展”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中的作用，特别是集中力量开展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2018年全市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0000起，调处9958起，调处率达99.6%，防止群体性事件1起；2019年全市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0000起，调处9958起，调处率达99.6%，防止群体性事件1起；2020年上半年还对2019

年全市 20 起“民转刑”案件进行了摸底排查，分析原因，找出问题根源，为下一步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参考。2020 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10000 起，调处 9958 起，调处率达 99.6%，防止群体性事件 1 起，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3409

联系人：孙擎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